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23年10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1)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
(6) 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吴淑菲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数175,899,8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7.778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175,738,5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7.73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1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899,0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450,1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6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899,0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450,1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6%；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吴淑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